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被告 葉宛箏

被代位人 葉貴婷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之記載」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114年3月28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56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因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通知漏未寄送原告訴訟代理人季佩芄律師，致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靜瑜

附表：

欄位	頁數列數	原判決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事實 及理 由欄 一	第1頁第2 0列至第2 2列	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 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。	原告本人經合法通知，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 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